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03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吳雅雯

葉威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						
被告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備註
①吳雅雯	40,000元	40,000元	自114年7月1日起	1.775%	自114年8月2日	

(續上頁)

01

② 蔡威吟			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逾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50,994元					
	合計90,994元	40,000元				